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重選連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uyunbiotec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4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8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	21
附錄四 — 新公司細則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体不适，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之人士或與確診病例或接受檢疫之人士有密切接觸者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
3.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及
4.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得飲食；
5. 查詢每名出席者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6.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接種至少兩針疫苗。

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採取更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的香港法例條文。本公司可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視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uyunbiotech.com.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6至10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b)參與人資格」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集團」	指	(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賈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建議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3) 重選連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iv)重選連任董事；(v)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i)採納新公司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最近期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805,952,14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61,190,429股股份的限額。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5,952,149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595,21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上市時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7,322,5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然有效。

(2)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建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差異。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目的」一節。

(ii)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持有購股權的固定最短期間或並無固定業績目標。董事會有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將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前將達致的業績目標以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授令董事會佔據有利地位可更靈活地透過根據個別承授人的情況施加適當條件量身進行各項授出，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雖然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期間要求，但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各項授出，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在承授人需在歸屬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時間的情況下保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例如，在2020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在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並設有預先確定的行使期，因此購股權可能在2026年10月後方能獲悉數行使。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購股權定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f)段。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任何估計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產生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

(iii) 合資格參與者

三類合資格參與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節。

納入並非董事亦非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將為董事會提供最大的靈活性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自股份上市以來，此類合資格參與者一直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僅需要來自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與貢獻，亦需要來自其他擔任關鍵角色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各方的合作與貢獻，該等各方可能包括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合營企業、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以及股東。購股權計劃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讓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探索與其利益相關者的潛在合作夥伴關係，這實屬重要。

儘管並無限制可能授予此類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但一直並將始終經謹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使酌情權向此類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向此類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必須信納彼等將會或已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彼等與本集團有共同的利益與目標，以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向此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理據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已經並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明確載列。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向本集團2名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2020年向本集團3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分別為技術顧問、南亞區的策略財務規劃顧問及營銷顧問。該等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的顧問。授予彼等的購股權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維持本集團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人才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註釋，本公司獲悉，採納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提呈股份以供認購的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並不適用。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iv)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本通函附錄三「(x)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05,952,14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80,595,21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連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7,322,5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總上限30%內。

(v)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查閱。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此外，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以及其他輕微修訂均符合建議修訂的內容。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全文(在現有公司細則標述)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1) 反映本公司名稱變更；
- (2) 納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定義詞彙，包括「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而言更新新公司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 (3) 刪除包括「聯繫人」及「營業日」在內的若干定義；
- (4) 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
- (5) 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所釐定的記錄日期條文；
- (6) 修訂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法定會議召開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8) 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
- (9) 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10) 允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11)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一名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
- (12)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而根據相關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須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釐定；
- (13)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14) 規定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15) 修改有關會議約定舉行時間後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的程序之規定；及
- (16) 建議對新公司細則進行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刪除不適用的定義及條文、符合建議修訂的各種相應修訂以及根據(其中包括)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現行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亦已收到其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田宇澤女士將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而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上述董事的重選情況，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後，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田宇澤女士、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13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10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iv) 採納購股權計劃；(v) 重選連任董事；及(vi)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連任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述如下：

田宇澤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田宇澤女士(「田女士」)，30歲，自2020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女士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學院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一直於不同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營運策略規劃、全球營銷策略及執行。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國際貿易、銷售與供應及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經歷。

田女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田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7,845,135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2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田女士已於2020年4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女士有權收取10,000港元的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張先生」)，55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曾擔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的執行董事、分別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及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間曾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1%)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1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667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65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或／及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彼現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29日至2020年8月31日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12月1日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5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夏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667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夏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杜先生」)，71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於2002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20,667港元的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杜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05,952,149股股份，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280,595,214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買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購買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亮先生實益擁有624,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份購股權)權益，而其母親喬豔峰女士(「喬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擁有合共77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6%。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6%。因此，有關增加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董事不擬回購股份，惟以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滿足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為限。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36	0.97
5月	1.22	0.99
6月	1.02	0.99
7月	1.00	0.89
8月	1.00	0.80
9月	0.91	0.81
10月	0.93	0.80
11月	1.52	0.91
12月	1.69	1.20
2022年		
1月	1.33	1.00
2月	1.07	0.83
3月	0.99	0.8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89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參與人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無論如何，有關匯款或付款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

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授人保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應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發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視情況而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若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其持有的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則除外。對於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被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

股權。除非由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當時於授出中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終止後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前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通知金代替))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由於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經董事會釐定)，或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或付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該等和解或安排並非由本公司提出。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登記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完成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

文，並應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使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明書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應按照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須與變動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而作出，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訂明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述者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首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下文載列新公司細則，其中包含在現有公司細則上標述的建議修訂。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經於 20+2220+2年 [待插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於股東大會上獲 6 月 19 日唯一股東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索引(續)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賬目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資料	165 166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由於8號或更高強度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由而於香港關閉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有關日子應計算為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股東大會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u>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有關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之涵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列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則應具有與此等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k)(l)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以公司印鑑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對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m)(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m)(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m)(p)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4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 (3) 在合符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以向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因或就一項收購或將進行之收購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之股份；
-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額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制訂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則另作別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經由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之價格則必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適用於一般購回或特定購回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股份面值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

- 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實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形式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交付。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過戶除外)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列明之有關時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上限，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及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之條款(如有)；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

於一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有關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

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尚未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當地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處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限，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准許及遵照上市規則指定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方式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人士，但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法定會議召開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64A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僅以現場會議方式及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該等現場會議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20)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亦可以較短期限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附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公司細則

第57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倘超過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二者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出席。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限制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

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根據主席之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保證會議之事務得以恰當及有效地處理，並保證所有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若召開現場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一多數通過或並無獲某一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一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
-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

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有效。即使未有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

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如為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而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無有關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現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為填補臨時空缺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

僅至其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如此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數目。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

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將輪席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之數目時，將不會計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輪選者除外)，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一名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之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及連同一份經該人士簽署之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送呈書面辭任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受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所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董事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辭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一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

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

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 (i)–(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彼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或
 - (ii)–(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有關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的一般優待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該問題將呈交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

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其

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3.(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派者如前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此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預先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項決議案之反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經傳真簽署之文件，亦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4.(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本公司細則第128(4)條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一般定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28.(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則其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 (a) 更換其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 129.(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 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此等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任何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倘適用法例批准，董事仍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第(a)至(e)分段所述之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明確收到通知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或可妥為分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按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142.(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份股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之部份股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形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就董事而言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 144.(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

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配發予有關股東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

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悉數繳足當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

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沒有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導致為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48.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之時間，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從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以及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該人士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按照公司細則第150條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人士發送該公司細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達成。

審核

- 152.(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須受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

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郵寄之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
 - (c) 送遞或送交至股東就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發件人在發送時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可使股東按時收到通告之號碼或上述地址；或
 - (d) 按照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發廣告而送達；可在指定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公司法之定義)刊發廣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如適用法律准許，亦可刊登在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並通知股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址可供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除於網頁登載外，該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形式提供發給股東。
-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或(如適用)空郵方式送達或發送，而信封已預付郵資並寫上地址，則於投遞當日之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發送；就證實已送達或發送而言，僅須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從郵局妥為郵寄，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從郵局寄出，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就證實已送達或發送而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送達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檔案的簽名可以用電子方式書寫、列印或製作。

清盤

- 162.(1) 受公司細則第162(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有關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份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解散不得逼使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164.(1) 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辭任)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

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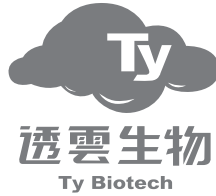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資料。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田宇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夏其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本會議及經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並標註「**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內)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數目；及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僅此批准及採納形式為註有「B」字樣之文件的新公司細則(與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比較的追蹤修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四，且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